

#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施超：本院受理原告黄建飞与被告施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要求：1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88000元及2023年1月19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利息22045元（以88000元为本金，按照LPR标准的4倍计算）；2，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4年11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（以88000元为本金，按照LPR标准的4倍计算）；3，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2153号案件出庭通知书（本人到庭）、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普）、证据材料副本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不提出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；逾期举证，应说明理由，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，本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不予采纳证据或采纳证据但予以训诫、罚款。本案定于2025年6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缺席审理。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